##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部分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龚瑞良和苏 州瑞特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部分业绩补偿款合计 10000 万元人民币。现将有关情 况公告如下:

## 一、业绩承诺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14日, 龚瑞良、苏州瑞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瑞特投资") 与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浙江二轻")签署了《关于常熟瑞特 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同日,龚瑞 良与浙江二轻签署了《关于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 议》。2021年3月24日,龚瑞良与浙江二轻签署了《关于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上述协议,龚瑞良与瑞特投资共向浙江二轻转让国瑞科技股份 88,968,375 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 龚瑞良就国瑞科技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年度(该三个年度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的扣非净利润总额向浙 江二轻作出业绩承诺, 如未达承诺业绩, 则由龚瑞良以现金方式向国瑞科技进行 补偿,瑞特投资承担连带责任。现国瑞科技在业绩承诺期的扣非净利润总额未达 标,龚瑞良与瑞特投资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补偿款支付责任。

## 二、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3258 号)(以下简 称"《审核报告》"),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为-224,477,047.83 元, 比承诺数 219, 350, 000, 00 元少 443, 827, 047, 83 元。

## 三、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收到龚瑞良先生向公司支付的款项 500 万元;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收到龚瑞良先生和瑞特投资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共计 10000 万元整。龚瑞良先生就后续业绩补偿款的履行涉及的相关事项正与浙江二轻和相关方沟通中。

经与公司年审会计师沟通,公司收到的上述业绩补偿款预计将计入本年度资本公积金,不影响公司当年的收入及净利润。

龚瑞良与瑞特投资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将积极督促龚瑞良先生切实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争取尽快完成业绩补偿的相关事宜,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业绩补偿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